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马伟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41号），核准公司向马伟晋等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新增股份在中国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马伟晋	董事、副总经理	0	-	11,150,042	1.82%
肖连启	职工代表监事	0	-	3,831,696	0.62%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报告》之签章页）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8 日